

**第五十九届会议**

暂定项目表项目 17(g)*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**秘书长的说明**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阿根廷*** | 印度** | 罗马尼亚*** |
| 奥地利* | 牙买加* | 俄罗斯联邦** |
| 玻利维亚** | 日本** | 塞内加尔** |
| 刚果** | 约旦* |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*** |

* A/59/50 和 Corr.1。



埃塞俄比亚*

墨西哥***

突尼斯*

法国**

尼泊尔*

美利坚合众国*

德国***

尼日利亚***

赞比亚**

*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奥地利、埃塞俄比亚、牙买加、约旦、尼泊尔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需要任命 7 名成员，以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上任。
